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合

同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 内蒙古四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稀土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职工餐厅外包服务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受托为甲方职工提供规范、安全、高效的餐饮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并接受甲方各方面的监督，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稀土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民馨路街道办事处、环保局、民馨路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职工，提供职工用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为1年，从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第三条 承包方式与结算方式

1.乙方以专项承包方式承包甲方职工餐厅，为甲方职工提供就餐服务。甲方提供场地、硬件设施及自来水、电、暖等费用。乙方发放雇佣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福利待遇。

2.餐标:早餐10元、午餐20元。职工持卡就餐，个人负担部分自行办理储值:单位补贴部分为早餐8元、午餐15元。

3.餐厅配备储值、刷卡、结算系统，甲方提供就餐人员名单，乙方管理发卡、储值、挂失等工作。乙方当月底提供就餐情况明细，甲方核实后，次月进行报销支付。

4.甲方设置上限为22000元的餐饮保障服务费。此费用用于乙方经营期间产生的直饮水费、燃气费及设施设备维修费易耗品采买更换费(餐具、洗涤用品、消毒用品、案板刀具)等费用，及保障用餐质量和各时节肉菜差价不稳定等可能影响到职工用餐质量方面的因素，甲方根据每月就餐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评分考核(详见考核办法)，甲方每月根据考核及经营状况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餐厅各项管理制度，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

2 甲方定期对乙方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索证索票、查验核实，如甲方对乙方采买的原材料有异议，有权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进行采办、入库。

3.甲方定期组织人员对餐品质量、服务态度、就餐环境、食品卫生和涉及食品安全的食品分类存放、留样管理、餐具消毒等情况等进行考核。

4.甲方如遇重大活动、节假日、作息时间调整、停水、停电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餐饮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6.甲方职工因餐饮质量、员工服务态度等问题引起的用餐矛盾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处理相关事宜。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障、员工培训、质量监督以及食品原材料储存、加工、销售、餐饮器具消毒、食品留样等各项制度。

2.乙方按照甲方餐厅就餐时间规定、供应方式和花色品种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按需加工,保障正点供餐。

3.乙方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菜谱,经甲方确定后,方可按计划准备食材。

4.餐饮剩余食品、物料或腐烂变质食品经需进行专业分类销毁处理,不得乱堆、乱放或倒入下水道,严禁私自变卖。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员管理档案,确保其使用的厨师及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从业人员须公示健康证,搞好个人卫生,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乙方要按时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独立处理劳务纠纷及员工工伤事故。

6.乙方工作人员要爱护甲方资产,对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甲方购买原价赔偿。

7.乙方需按要求制定相应安全管理规定、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预防食品中毒预案,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消防部门、甲方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有义务教育其员工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添加剂使用等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对甲方职工餐厅餐饮服务所有书面承诺。

9.乙方应设置食品卫生管理专职人员,承担餐厅食品卫生管理职责,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严禁出售过期变质的食品及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名、无生产厂址、无生产卫生许可证编码的产品);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

10.乙方不得私自转包,不得进行非法经营。

11.合同到期时,甲乙双方如不再续约,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餐具等全部交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1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于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措施,乙方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场所。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商保险及商业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场所、设施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当定期对其服务所涉及的水、电等设备设施以及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器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待合同期满后,如无任何违约情况进行退还。

汇款账户明细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5) 账号: 593030100100004973 兴业银行高新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餐饮服务须依法经营、提供安全餐饮服务。由于乙方餐饮服务不当或管理控制不力导致人员伤害、财物损毁、物品丢失、设备损坏、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需建立正规的食品原材料供应渠道、供应记录、食材质检合格记录、销货单据数量和称重记录，提供货真价实的食品原材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原材料数量不够、缺斤短两、供应中断、食材品质不合格或食品过期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3.食品原材料质量、数量、储存保护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保护管理不善造成材料过期、腐烂变质、受污染、品质降低或损毁、丢失的，由乙方按核定数量进行赔偿。

4.乙方在1年的餐饮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的《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职工食堂外包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内整改不力的；

(2)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的；

(3)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4)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

(5)在餐饮服务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6)在合同有效期无故停止营业的；

(7)合同生效后经营前两个月为试用期，两个月以后随机抽取就餐50人进行满意度打分，如果达不到过半数满意，给予15天整改期，如果还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做任何补偿。

(8)发生其它严重违约、违规及违法行为。

5.在合同终止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和新的餐饮服务协商做好工作交接，同时，乙方应确保交接期间服务质量，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甲方资产无遗失、损坏。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第七条 其他

1.因甲方职工工作性质和时间的特殊性，存在周六日、夜间、节假日及执勤等加班的情况，导致职工就餐不便，由食堂统一为就餐职工提供每位餐标为15元的加班餐(两类凉菜、两类热菜、一份水果、两种主食)。如需外带，食堂免费提供餐具。

2.费用结算以食堂提供的就餐职工本人签字原件为准，与食堂每月的正餐费用一同结算。

3.履约后甲方乙方共同组建餐饮管理委员会，人员由甲乙双方组成，其职责是共同监管食品安全、日常餐饮服务等工作，共同制定餐厅每日的配餐计划及食谱。

4.合同期满后，经市场调查发现整体浮动不大，并且各方面服务满意，双方可以协议自行续约。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解决争议。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刘蔚

乙方：内蒙古四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孟晓红